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<b>專業必修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法律	2		社會個案工作(107 由 4→3)	社工	4 或 3	
家事事務法(108 由 3→2)或家事法概要(108 新增)	法律	3 或 2					
<b>專業選修</b>							
<b>法律領域</b>			<b>社工領域</b>				
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			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				
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法律	3 或 4		性別與社會工作	社工	3	
法學緒論	法律	3 或 4		家庭社會工作	社工	3	
民法繼承	法律	2		家庭暴力	社工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(106-2 新增)	社工	3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心理學	社工 社學 通識	3 或 4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性格心理學	社工	3	
社會法	法律	2 ; 2	;	諮商理論與技術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實務(106-2 新增)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童社會工作	社工	3	
家事事務法專題研究(一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童發展與輔導	社工	3	
家事事務法專題研究(二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少保護服務(107 更名)	社工	3	
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(106-2 新增)	法律	2 ; 2	;				
<b>合計</b>	<b>專業必修_____學分 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≥ 15 學分</b>						

## 雙面印刷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